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嘉簡字第40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被告 王澎生

上列原告與被告王澎生、王**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對被告王澎生已取得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36497號債權憑證，被告王澎生應清償原告新臺幣101,530元及依執行名義所應清償之利息、費用等。原告查調被告王澎生之財產資料時，始知坐落嘉義市○○段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00000分之186及同段建號5643建號建物（共有部分：同段6062建號建物權利範圍100000分之186）（以下合稱系爭不動產），原係訴外人即被繼承人邱金子所有，被告王澎生為邱金子之繼承人，然被告王澎生並未辦理繼承登記，反將系爭不動產以分割繼承為原因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被告王**。而被告王澎生於移轉系爭不動產所有權後，名下已無其他財產可供清償債務，顯見被告間無償移轉所有權行為已損害原告之債權，爰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訴請撤銷被告間之無償行為及所有權移轉行為，並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語。並聲明：(一)被告王澎生、王**就系爭不動產，於民國113年10月10日所為之遺產分割協議及114年3

01 月28日所為之分割繼承登記行為應予撤銷。(二)被告王**應將
02 系爭不動產於114年3月28日向嘉義市地政事務所以114年嘉
03 地字第026290號所為分割繼承登記均予以塗銷。

04 二、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當事人書狀，
05 有法定代理人者，應記載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住所或居
06 所，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
07 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
08 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六、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
09 件，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第116條第1項第2款、
10 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原告之訴，有下列
11 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12 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一、當事
13 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二、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
14 律上顯無理由，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債權
15 人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遺產分割之訴，除法律另
16 有規定外，應以包含債務人在內之全體繼承人為被告，其當
17 事人始屬適格。

18 三、經查，原告起訴狀未記載被告王**之真正姓名，經本院依職
19 權向嘉義市地政事務所調得系爭不動產辦理分割繼承登記資
20 料後，於115年1月21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15日內，補
21 正適格被告之真正姓名，及載明全體被告姓名及住居所、訴
22 之聲明、事實及理由之起訴狀，並諭知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原
23 告之訴，而上開補正裁定已於115年1月26日送達原告，有送
24 達證書在卷可稽。然原告迄今仍未補正被告王**之真正姓
25 名，並以邱金子之全體繼承人起訴，當事人適格即有欠缺。
26 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本件原告之訴，顯然無理由。

27 四、從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依其所訴之事實，有當事人不適
28 格之情形，其訴顯無理由，爰不經言詞辯論程序，逕以判決
29 駁回之。

3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法 官 孫僊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書記官 吳宣臻